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报告集

2012年7月12日

目录

前言

第一分册 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的调查报告

- 1.1 《“天安门自焚伪案”调查报告（一）》
- 1.2 《“天安门自焚伪案”调查报告（二）》
- 1.3 《语音验证结果报告》
- 1.4 《科学鉴定揭示“天安门自焚”真相》
- 1.5 《追查国际关于“天安门自焚伪案”十周年回顾》

第二分册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 2.1 《关于中共军队、武警医院系统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 2.2 《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活人人体试验的调查报告》
- 2.3 《追查国际报告一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目击者证词》
- 2.4 《从中共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数据看群体灭绝的残酷事实》
- 2.5 《追查国际对中国大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运作的调查报告》
- 2.6 《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部分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
- 2.7 《关于中国大陆各地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第三分册 中共政法委员会操控司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3.1 《关于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直接指挥中国司法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3.2 《关于中国司法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3.3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判刑的相关责任的调查报告—北京地区》

第四分册 “610办公室”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4.1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
- 4.2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中央》
- 4.3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北京市》
- 4.4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吉林省》
- 4.5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辽宁省》
- 4.6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山东省》
- 4.7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黑龙江》
- 4.8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吉林省长春市》
- 4.9 《关于新疆自治区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党委及“610办公室”部分人员》

第五分册 中共喉舌媒体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5.1 《中国大陆部分媒体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5.2 《中国大陆媒体的喉舌性质》

- 5.3 《关于武汉市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5.4 《关于凤凰卫视参与迫害法轮功及其背景的调查报告》
- 5.5 《对评剧〈啼血杜鹃〉的调查报告》
- 5.6 《对电视剧〈生命无罪〉的调查公告》

第六分册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洗脑迫害的调查报告

- 6.1 《关于通过“转化”对法轮功修炼群体从精神和肉体实行群体灭绝的调查报告》
- 6.2 《关于“洗脑班”与“洗脑”手段的调查报告》
- 6.3 《对北京市“法制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第七分册 精神病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调查报告

- 7.1 《对法轮功学员的精神迫害调查报告》
- 7.2 《安徽省精神病院部分迫害案例》
- 7.3 《谎言和狡辩掩盖不了“群体灭绝”迫害事实 - 避重就轻难逃历史审判》

第八分册 “中共反邪教协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8.1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8.2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秘书长王渝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8.3 《关于中共“反邪教警示教育”的调查报告》
- 8.4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的组织结构和主要反法轮功活动的调查报告》
- 8.5 《追查“中共反邪教协会”副会长圣辉的通告》

第九分册 中共强制生产奴工产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调查报告

- 9.1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劳教所被强制生产奴工产品的调查报告（一）》
- 9.2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劳教所被强制生产奴工产品的调查报告（二）》
- 9.3 《中国出口奴工产品“一次性筷子”的卫生状况调查》

第十分册 重大迫害个案的调查报告

- 10.1 《刘成军被害案调查报告》
- 10.2 《关于吉林省吉林市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致生命垂危一案的调查》
- 10.3 《关于“浙江乞丐被杀案”初步调查结果（一）》
- 10.4 《追查国际关于“浙江乞丐毒杀案”的调查报告（二）》
- 10.5 《追查国际关于“浙江乞丐毒杀案”的调查报告（三）》
- 10.6 《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遭警察当众强暴案调查综述报告》
- 10.7 《对“高蓉蓉被迫害毁容一案”追查通告》

第十一分册 中共利用高科技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1.1 《被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高科技——网络监控懂上网技术的法轮功学员被重点迫害》
- 11.2 《中国互联网监控被用来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调查报告》
- 11.3 《关于微软公司参与中共迫害人权的事实调查报告》

第十二分册 中共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2.1 《关于江泽民集团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一）》
- 12.2 《关于江泽民集团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二）》

第十三分册 中共全方位向国际社会输出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3.1 《关于以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为主导的中共统战攻势的调查报告》
- 13.2 《中共对海外华人操控与统战全球战略实施的调查报告》
- 13.3 《关于中共对外宣传系统向国际社会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和散布仇恨谎言的调查报告》
- 13.4 《关于江泽民对外宣传渗透把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延伸到海外的调查报告》
- 13.5 《关于中共外交机构对海外中国学生学者操控的调查报告》
- 13.6 《追查国际公布调查纽约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CSSA主要相关人的电话录音》
- 13.7 《江泽民集团在中国以外地区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 13.8 《纽约法拉盛事件调查报告》
- 13.9 《追查国际就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操控法拉盛围攻退党中心活动电话调查录音》
- 13.10 《关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领事参赞胡小兰及其他官员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3.11 《对原中国驻法法兰西共和国大使吴建民的调查报告》
- 13.12 《查获中国驻加大使馆人员殴打法轮功学员的凶手》

第十四分册 中共各部委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教育部：

- 14.1 《陈至立等教育部官员在中国教育界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2 《关于中国教育部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

- 14.3 《关于曾庆红及其主管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分事实报告》

中科院：

- 14.4 《关于郭传杰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5 《中国科学院部分迫害案例》

文化部：

- 14.6 《关于文化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7 《关于文化部利用对外交流输出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宣传部：

- 14.8 《有关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舆论控制中枢的调查报告》

共青团：

- 14.9 《关于中共利用共青团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第十五分册 对各地劳教所的调查报告

- 15.1 《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2 《辽宁省大连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 《辽宁省本溪市劳动教养院（本溪威宁营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 《辽宁省关山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5 《辽宁省丹东市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7 《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8 《吉林省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万家医院恶人基本犯罪事实》
- 15.1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双合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劳教所（西格木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2 《黑龙江大庆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3 《河南省郑州市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4 《河南省郑州市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15 《河南省第三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6 《河南省郑州市白庙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7 《山东省第一女子劳教所（济南市女子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18 《山东省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9 《河北省邯郸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0 《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21 《四川省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22 《湖南省长沙市新开铺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3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4 《甘肃省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西果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5 《北京女子劳教所基本犯罪事实》
- 15.26 《北京大兴团河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27 《广州槎头女子劳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记录》
- 15.28 《广东三水劳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记录》
- 15.29 《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0 《河北省石家庄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1 《天津市双口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2 《天津市大港区板桥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3 《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34 《安徽省女子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35 《山东省青岛, 济宁, 潍坊, 枣庄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6 《山东省济南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37 《福州儒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8 《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9 《青海省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1 《黑龙江省伊春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2 《吉林省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43 《吉林省通化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基本犯罪事实》
- 15.44 《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5 《吉林省辽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6 《贵州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7 《上海市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8 《甘肃省第二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9 《甘肃省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50 《海南省男子劳教所、海南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51 《鞍山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52 《追查国际就湖南白马垅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追查公告》

第十六分册 中共打击海外独立媒体的调查报告

- 16.1 《关于中共介入欧洲通信卫星公司停止新唐人电视台播出的调查报告》
- 16.2 《中国驻意大利大使孙玉玺直接向欧洲卫星公司施压要求其停播新唐人电视》
- 16.3 《关于〈大纪元时报〉被马来西亚国安部扣查、暂停进口的调查报告》
- 16.4 《追查国际就中共暴徒袭击香港〈大纪元时报〉印刷厂事件的声明》

第十七分册 中共干扰神韵艺术团全球巡回演出的调查报告

- 17.1 《关于中共干扰破坏神韵艺术团演出的调查报告》
- 17.2 《追查国际就中共当局干扰破坏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追查通告》

第十八分册 中共迫害正义人士的调查报告

- 18.1 《关于张林为〈大纪元〉等投稿而被非法判刑的调查报告》
- 18.2 《关于郑贻春为〈大纪元时报〉等投稿而被非法判刑的调查报告》
- 18.3 《关于中共迫害传播〈九评共产党〉民众的调查报告》
- 18.4 《追查国际就中共当局秘密审判高智晟律师的声明》

第十九分册 天网恢恢 -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

- 19.1 《以媒体煽动仇恨 原武汉电视台长在美被控》
- 19.2 《追查“中共邪教协会”的打手王文忠、程宁宁、陈青萍的通告》
- 19.3 《追查国际关于支持起诉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的声明》
- 19.4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第二十分册 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主犯的调查报告

对江泽民的调查报告：

- 20.1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构成群体灭绝罪的追查报告》
- 20.2 《追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首犯江泽民》

对罗干的调查报告：

- 20.3 《罗干迫害法轮功的事实佐证》
- 20.4 《追查国际对中共“610”首犯罗干的协查通告》

对刘京的调查报告：

- 20.5 《关于刘京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对周永康的调查报告：

- 20.6 《关于周永康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对李长春的调查报告：

- 20.7 《关于前广东省省委书记李长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分事实报告》

第二十一分册 各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调查

- 21.1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 《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4 《吉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5 《河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6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7 《四川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8 《四川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二）》
- 21.9 《湖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0 《湖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1 《河南省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 21.12 《北京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3 《附录：重庆市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 21.14 《广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和部分迫害致死案例》
- 21.15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6 《甘肃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7 《内 蒙 古 省 法 轮 功 学 员 被 迫 害 致 死 的 部 分 案 例 》
- 21.18 《天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9 《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0 《安徽省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
- 21.21 《安徽省法轮功学员部分迫害案例》
- 21.22 《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3 《山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4 《贵州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5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6 《江苏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7 《新疆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8 《广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9 《云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0 《上海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1 《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2 《青海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3 《海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4 《宁夏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结语

背景介绍

1.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介
2. 什么是法轮功？
3. 中共迫害法轮功系统结构示意图

前言

当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才震惊的发现，犹太人在纳粹德国占领区内遭到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至少600万欧洲犹太人被害有计划地消灭在集中营。自此之后，为了让历史的悲剧不再重演，国际社会对种族灭绝大屠杀说出了“Never Again”的庄严誓言。

不幸的是，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一场同样令人发指的灭绝暴行在地球的另一端发生。1999年7月20日以来，中共对亿万法轮功修炼者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它直接迫害了千千万万无辜的中国民众，无数的人时刻生活在无助与恐怖之中。

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员，信守“Never Again”的诺言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2003年1月20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成立，旨在凝聚和协调全球正义力量，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这就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我们永不放弃。

通过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的调查员以及中国境内冒着生命危险的义务追查员的艰苦努力，在截止到2012年7月的九年多的时间里，追查国际已完成并公布了200多篇各类调查报告，发布了3,000多份追查通告，公开发表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7,051个责任单位和13,332名责任人。

现将其中的203篇调查报告汇编成集。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到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是如何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拖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您也会看到，二战期间希特勒对犹太民族进行屠杀灭绝所施用的手段和方式，已被江氏集团用来迫害这群和平理性、重德向善的无辜法轮功学员。例如：

建立以迫害为目的的恐怖机构：从“盖世太保”到政法委和“610办公室”

栽赃陷害为迫害找借口：从“国会纵火案”到“天安门自焚伪案”

灭绝人性的酷刑和奴役：从“纳粹集中营”到“中国劳教所”

肉体和精神双重灭绝：从“毒气室”到“洗脑班”、“精神病院”、“活摘器官”及“人体试验”。

.....

调查报告清楚表明，江泽民通过谎言欺骗、煽动仇恨和威逼利诱等手段，迫使大部分中国人认同甚至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把这场完全基于江泽民个人意志而发动的对中国社会主流大众的迫害变成了一种全民运动，而对法轮功学员所信奉的“真善忍”的攻击和打压更使中国民众陷入并正在经历一场毁灭性的精神浩劫。

尤应指出的是，这场迫害不仅发生在中国，它已经延伸至世界各地。中共通过政治压力、经济利益和文化外交等手段，胁迫一些国家放弃正义良知，漠视和放任这场史无前例的群体灭绝性迫害。人类文明所赖以存在的道德和良知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姑息和沉默将被历史视为是这场迫害的同谋。

值得欣慰的是，在追查过程中，我们看到，越来越多中共各级官员和普通大众已表示出对这场迫害的厌恶和抵制，越来越多的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警察在明白真相和看清形势后千方百计地与追查国际联

系，寻求赎罪立功的机会。而在国际上，不仅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站出来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灭绝性迫害，更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或正在寻求与本组织合作，对发动和参与这场迫害的罪犯进行制裁。

我们期盼，这部报告集能使您以及更多的社会大众对这场迫害有全面和系统的了解，认识到谴责和制止这场迫害对中国乃至世界的重大意义。当历史翻过这人类文明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希望我们都能无愧的说：

我站在了正义一边！我做了我应该做的！

第一分册 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的调查报告

2003年1月23日，追查国际成立后的第3天就发布《关于调查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的通告》，宣布成立“天安门自焚事件”调查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独立调查。从4月19日至8月15日，追查国际先后发表了4篇调查报告，从对当事人在不同场合的语音验证、对积水潭医院医务人员的调查、对不同喉舌媒体报道的矛盾的分析等，多方位揭示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涉嫌是由中共最高当局参与策划的阴谋。其目的在于利用这个恐怖的“自焚”事件让民众仇视法轮功。

- 1.1 《“天安门自焚伪案”调查报告（一）》
- 1.2 《“天安门自焚伪案”调查报告（二）》
- 1.3 《语音验证结果报告》
- 1.4 《科学鉴定揭示“天安门自焚”真相》
- 1.5 《追查国际关于“天安门自焚伪案”十周年回顾》

第二分册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从2000年初开始，中国器官移植数量疯狂增长，等待时间超乎寻常的短，国际社会上要等待数年的肝脏、肾脏，在中国只需一、两周的时间。而中国器官移植数量突增时间与法轮功学员大规模被抓捕、关押、失踪时间相吻合。追查国际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调查，证实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这一罪行是在中共司法系统等官方的合作和保护下进行的系统犯罪，军队、武警医院的器官移植机构涉嫌为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主要系统之一。追查国际从2006年3月起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犯罪系统的调查报告。

- 2.1 《关于中共军队、武警医院系统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 2.2 《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活人人体试验的调查报告》
- 2.3 《追查国际报告一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目击者证词》
- 2.4 《从中共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数据看群体灭绝的残酷事实》
- 2.5 《追查国际对中国大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运作的调查报告》
- 2.6 《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部分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
- 2.7 《关于中国大陆各地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

第三分册 中共政法委员会操控司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除了违法建立的各级“610办公室”之外，最重要的两个系统就是宣传和司法行政。本报告集揭示政法委员会作为中央和各级党委的职能部门是怎样操纵中国司法机构，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等5部门，迫害法轮功的。

- 3.1 《关于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直接指挥中国司法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3.2 《关于中国司法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3.3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判刑的相关责任的调查报告—北京地区》

第四分册 “610办公室”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的“610办公室”是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超越宪法和法律成立的非法机构，应该对在镇压过程中普遍发生的任意拘禁、罚款、酷刑、劳教、判刑、致残、致死等非法行为负主要责任。追查国际发表了一系列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用大量中共官方内部文件、讲话和散在报道透露的消息，证实了“610办公室”的存在，公布了其机构、职能、对迫害应负的责任和部分罪行。本报告集收录了9篇对中央和地方“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

- 4.1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
- 4.2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中央》
- 4.3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北京市》
- 4.4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吉林省》
- 4.5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辽宁省》
- 4.6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山东省》
- 4.7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黑龙江》
- 4.8 《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吉林省长春市》
- 4.9 《关于新疆自治区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党委及“610办公室”部分人员》

第五分册 中共喉舌媒体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利用喉舌媒体对法轮功的妖魔化、污蔑诽谤毒害了中国民众和世界人民。追查国际从中共喉舌媒体的性质、组织架构、各中央级媒体的参与到海外伪装等多方面发表了一系列调查报告，揭露了其迫害法轮功的舆论系统和运作方式及其恶果。本报告集选录7篇对中共喉舌媒体的调查报告。

- 5.1 《中国大陆部分媒体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5.2 《中国大陆媒体的喉舌性质》
- 5.3 《关于武汉市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5.4 《关于凤凰卫视参与迫害法轮功及其背景的调查报告》
- 5.5 《对评剧〈啼血杜鹃〉的调查报告》
- 5.6 《对电视剧〈生命无罪〉的调查公告》

第六分册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洗脑迫害的调查报告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实质是对信仰的迫害。洗脑这一特定的对信仰的迫害方式始终是整个迫害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调查报告对洗脑迫害的性质、组织实施、手段和后果提供了详尽的证据。

洗脑迫害中对100%“转化率”的要求实际上是企图迫使每一个法轮功修炼者在放弃信仰和迫害无限升级之间作一选择。对坚定的信仰者而言，“转化”意味着精神死亡，不“转化”很可能导致肉体死亡。无论从哪个角度去看，都证明江泽民集团是在蓄意灭绝法轮功修炼群体。

“转化率”是江泽民绑架国家机器、胁迫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参与迫害的主要手段，通过层层落实“转化率”和相应的责任制，江泽民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政法官员变成了他的镇压体系的一个个环节。

- 6.1 《关于通过“转化”对法轮功修炼群体从精神和肉体实行群体灭绝的调查报告》
- 6.2 《关于“洗脑班”与“洗脑”手段的调查报告》
- 6.3 《对北京市“法制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第七分册 精神病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调查报告

用精神病治疗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遍布全中国各地，精神正常的法轮功学员被强迫关进精神病院、戒毒所，被强迫注射或灌食多种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被施以电刑及长时间捆绑等虐待。致使大批法轮功学员双目失明，两耳失聪，瘫痪，丧失记忆，神志不清，精神错乱，甚至死亡。本报告集收录3篇相关调查报告。

- 7.1 《对法轮功学员的精神迫害调查报告》
- 7.2 《安徽省精神病院部分迫害案例》
- 7.3 《谎言和狡辩掩盖不了“群体灭绝”迫害事实 - 避重就轻难逃历史审判》

第八分册 “中共反邪教协会”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因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而被追查国际追查的“中共反邪教协会”，实为中共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邪恶机构，下称“邪教协会”。“中共邪教协会”是由具有宗教或者科技身份的党政高级官员发起成立的官办的民间组织。该协会的所有活动都是通过政府及其媒体的参与，用其成员的宗教或者科技身份，向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布和解释中国当局镇压法轮功的理由，向中国当局建议镇压法轮功的措施，制造反法轮功的理论，并直接参与包括转化法轮功修炼者在内的各种迫害活动。追查国际对该协会的性质、成立、成员、活动进行了调查和揭露，本报告集分册收录5篇调查报告。

- 8.1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8.2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秘书长王渝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8.3 《关于中共“反邪教警示教育”的调查报告》
- 8.4 《关于“中共反邪教协会”的组织结构和主要反法轮功活动的调查报告》
- 8.5 《追查“中共反邪教协会”副会长圣辉的通告》

第九分册 中共强制生产奴工产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调查报告

强制奴工不仅是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基本人权的侵犯，而且强制奴工产品所带来的巨大利润，又刺激监狱、劳教系统进一步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另外，强制劳动所产生的价格低廉的商品向国际市场的倾销，也对国际劳工市场和经济市场的稳定造成了冲击。本报告集揭示了中国大陆劳教所强制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生产奴工产品的证据和事实。

- 9.1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劳教所被强制生产奴工产品的调查报告（一）》
- 9.2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劳教所被强制生产奴工产品的调查报告（二）》

9.3 《中国出口奴工产品“一次性筷子”的卫生状况调查》

第十分册 重大迫害个案的调查报告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重大案例，一方面影响到了公众对迫害的态度和对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态度，另一方面又典型的反映出中共是如何利用此类事件掩盖迫害真相的。追查国际对这些重大案例设专案进行了调查，本报告集收录了追查国际对四起重大迫害个案的7篇调查报告。

- 10.1 《刘成军被害案调查报告》
- 10.2 《关于吉林省吉林市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致生命垂危一案的调查》
- 10.3 《关于“浙江乞丐被杀案”初步调查结果（一）》
- 10.4 《追查国际关于“浙江乞丐毒杀案”的调查报告（二）》
- 10.5 《追查国际关于“浙江乞丐毒杀案”的调查报告（三）》
- 10.6 《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遭警察当众强暴案调查综述报告》
- 10.7 《对“高蓉蓉被迫害毁容一案”追查通告》

第十一分册 中共利用高科技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中共利用高科技领域对法轮功的迫害多是在某些特定领域或项目中由多部门、跨部门协调进行的。本报告集收录了中共利用互联网和外国高科技公司的技术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调查报告共3篇。

- 11.1 《被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高科技——网络监控懂上网技术的法轮功学员被重点迫害》
- 11.2 《中国互联网监控被用来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调查报告》
- 11.3 《关于微软公司参与中共迫害人权的事实调查报告》

第十二分册 中共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中共迫害法轮功耗费了中国天文数字的财力物力。在镇压初期，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被用来迫害法轮功。政法委主控的维稳费用一再创下新高，已经超过军队费用。

江泽民集团动用全国的人力财力物力迫害法轮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黑洞”。这包括巨额国家资源投入公检法机构用于在全国各地组建并维持各级“610”办公室、扩建和新建派出所、看守所、“洗脑班”、监狱等、投入专项经费等等直接用于镇压，与此同时重赏迫害者。海外中文媒体被不惜血本收买，以证明镇压得到“国际支持”；大量各种类型的诋毁法轮功的煽动仇恨的影视片、宣传品被成批制作；各种反法轮功书籍、小册子、VCD光盘在国内外广泛派发；教育经费被大量挪用于迫害法轮功，等等。

- 12.1 《关于江泽民集团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一）》
- 12.2 《关于江泽民集团利用国有资产和外来资金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二）》

第十三分册 中共全方位向国际社会输出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仅局限在中国。在海外，中共启动了国家安全系统间谍网络，勾结海外黑社会势力，有系统地对法轮功学员骚扰、跟踪和恐吓。与此同时，中共还收买外国政要，让他们在迫害问题上保持沉默。迫害法轮功一直是中共外交的主要任务。对外输出迫害涉及到统战、外交、宣传、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追查国际对中共利用外交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扩张和输出迫害的政策、手段、后果以及对西方国家造成的威胁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调查，发表了12篇调查报告。

- 13.1 《关于以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为主导的中共统战攻势的调查报告》
- 13.2 《中共对海外华人操控与统战全球战略实施的调查报告》
- 13.3 《关于中共对外宣传系统向国际社会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和散布仇恨谎言的调查报告》
- 13.4 《关于江泽民对外宣传渗透把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延伸到海外的调查报告》
- 13.5 《关于中共外交机构对海外中国学生学者操控的调查报告》
- 13.6 《追查国际公布调查纽约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CSSA主要相关人的电话录音》
- 13.7 《江泽民集团在中国以外地区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 13.8 《纽约法拉盛事件调查报告》
- 13.9 《追查国际就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操控法拉盛围攻退党中心活动电话调查录音》
- 13.10 《关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领事参赞胡小兰及其他官员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3.11 《对原中国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吴建民的调查报告》
- 13.12 《查获中国驻加大使馆人员殴打法轮功学员的凶手》

第十四分册 中共各部委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并不仅仅局限在中共建立的指挥系统、司法和宣传机构，中共利用了其党内的各个部门并劫持各个政府部门参与迫害。有些部门参与了迫害本部门的法轮功学员，有些则利用本部门特定的权力向全社会实施迫害，因此而造成更大的危害。

教育部：

- 14.1 《陈至立等教育部官员在中国教育界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2 《关于中国教育部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

- 14.3 《关于曾庆红及其主管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分事实报告》

中科院：

- 14.4 《关于郭传杰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5 《中国科学院部分迫害案例》

文化部：

- 14.6 《关于文化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 14.7 《关于文化部利用对外交流输出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宣传部：

- 14.8 《有关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舆论控制中枢的调查报告》

共青团：

14.9 《关于中共利用共青团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第十五分册 对各地劳教所的调查报告

追查国际于2004年2月到2005年1月集中对中国大陆各地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主要人员进行了调查，发表了一系列各地劳教所内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负责人名单以及犯罪事实，现将53篇调查记录整理成集。

- 15.1 《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2 《辽宁省大连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 《辽宁省本溪市劳动教养院（本溪威宁营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4 《辽宁省关山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5 《辽宁省丹东市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6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7 《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8 《吉林省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万家医院恶人基本犯罪事实》
- 15.1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双合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劳教所（西格木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2 《黑龙江大庆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3 《河南省郑州市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4 《河南省郑州市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15 《河南省第三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6 《河南省郑州市白庙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7 《山东省第一女子劳教所（济南市女子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18 《山东省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19 《河北省邯郸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0 《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21 《四川省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22 《湖南省长沙市新开铺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3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4 《甘肃省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西果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25 《北京女子劳教所基本犯罪事实》
- 15.26 《北京大兴团河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27 《广州槎头女子劳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记录》
- 15.28 《广东三水劳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记录》
- 15.29 《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0 《河北省石家庄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1 《天津市双口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2 《天津市大港区板桥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3 《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34 《安徽省女子劳教所恶人恶行录》
- 15.35 《山东省青岛，济宁，潍坊，枣庄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36 《山东省济南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 15. 37 《福州儒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38 《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39 《青海省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1 《黑龙江省伊春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2 《吉林省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
- 15. 43 《吉林省通化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基本犯罪事实》
- 15. 44 《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5 《吉林省辽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6 《贵州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7 《上海市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8 《甘肃省第二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49 《甘肃省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50 《海南省男子劳教所、海南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51 《鞍山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 15. 52 《追查国际就湖南白马垅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追查公告》

第十六分册 中共打击海外独立媒体的调查报告

中共对大纪元时报、新唐人电视台的干扰破坏是系统的、长期的和不择手段的，涉及到中共整个驻外使（领）馆和中央“610办公室”及多个部委。

- 16. 1 《关于中共介入欧洲通信卫星公司停止新唐人电视台播出的调查报告》
- 16. 2 《中国驻意大利大使孙玉玺直接向欧洲卫星公司施压要求其停播新唐人电视》
- 16. 3 《关于〈大纪元时报〉被马来西亚国安部扣查、暂停进口的调查报告》
- 16. 4 《追查国际就中共暴徒袭击香港〈大纪元时报〉印刷厂事件的声明》

第十七分册 中共干扰神韵艺术团全球巡回演出的调查报告

旨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神韵艺术团在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地巡回演出，中共不择手段地对神韵巡演进行干扰。

- 17. 1 《关于中共干扰破坏神韵艺术团演出的调查报告》
- 17. 2 《追查国际就中共当局干扰破坏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追查通告》

第十八分册 中共迫害正义人士的调查报告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人权和信仰的迫害已经延伸到对其他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人士的迫害。本报告集收录4篇调查报告，暴露中共对正义作家、正义律师的迫害。

- 18. 1 《关于张林为〈大纪元〉等投稿而被非法判刑的调查报告》
- 18. 2 《关于郑贻春为〈大纪元时报〉等投稿而被非法判刑的调查报告》
- 18. 3 《关于中共迫害传播〈九评共产党〉民众的调查报告》

18.4 《追查国际就中共当局秘密审判高智晟律师的声明》

第十九分册 天网恢恢 -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自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涉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沈中阳、陈宗华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19.1 《以媒体煽动仇恨 原武汉电视台长在美被控》

19.2 《追查“中共邪教协会”的打手王文忠、程宁宁、陈青萍的通告》

19.3 《追查国际关于支持起诉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的声明》

19.4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第二十分册 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主犯的调查报告

在持续十多年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迫害中，某些特定的个人，如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长春等，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追查国际根据收集到的大量中央和地方党内机密文件、公开媒体报道、公开和内部讲话，发表了多篇针对迫害法轮功的主犯的调查报告。

对江泽民的调查报告：

20.1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构成群体灭绝罪的追查报告》

20.2 《追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首犯江泽民》

对罗干的调查报告：

20.3 《罗干迫害法轮功的事实佐证》

20.4 《追查国际对中共“610”首犯罗干的协查通告》

对刘京的调查报告：

20.5 《关于刘京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对周永康的调查报告：

20.6 《关于周永康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对李长春的调查报告：

20.7 《关于前广东省省委书记李长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分事实报告》

第二十一分册 各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调查

截至到2012年7月，明慧网统计的、有据可查的有3571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由于这场迫害的隐蔽和残酷，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实际人数远远超出这个数字。追查国际收集整理了部分省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名单和部分案例，现收录成册。

- 21.1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 《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4 《吉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5 《河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6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7 《四川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8 《四川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二）》
- 21.9 《湖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0 《湖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1 《河南省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 21.12 《北京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3 《附录：重庆市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 21.14 《广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和部分迫害致死案例》
- 21.15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6 《甘肃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7 《内 蒙 古 省 法 轮 功 学 员 被 迫 害 致 死 的 部 分 案 例 》
- 21.18 《天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19 《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0 《安徽省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
- 21.21 《安徽省法轮功学员部分迫害案例》
- 21.22 《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3 《山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4 《贵州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5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6 《江苏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7 《新疆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8 《广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29 《云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0 《上海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1 《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2 《青海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3 《海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 21.34 《宁夏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结语

以上报告揭示了在中国所发生的针对法轮功修炼者的大规模群体灭绝性人权侵犯，而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了13年。报告揭露了中国前领导人、独裁者江泽民如何一手发动了这场迫害，又是如何动员世界上最庞

大的国家机器，运用各种卑鄙残忍的整人手段，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对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迫害的。被迫害者包括老人、孩子、妇女，从官员到教授、从农民到学生，遍及社会各个阶层。被迫害的理由只有一个，就是他们都是遵照真、善、忍的原则做人的法轮功修炼者。法轮功是一门增进身心健康、提升社会道德的修炼功法。

从这部分调查报告中，您不难得出结论：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从程度与范围上是史无前例的。它不仅仅严重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人权，也是对人类道德良知的毁灭！当年，还没有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创伤完全恢复的各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为所有国家应该达到的一系列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共同标准作了宣言：“所有的人生来自由，具有平等的尊严和人权。所有的人生来赋有理性和良知，应该以博爱的精神相互对待。”

然而多年后，更为严重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却在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发生了，而且持续了13年之久，还在进行着！更有甚者，迫害还被延伸到海外。由此可见，要真正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目标，还有一段艰难的路程。但是，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政府、民众起来关注、捍卫那些普世的价值，世界的人权进程将会加快，更多人权悲剧将会避免。

在过去的10多年中，这群手无寸铁的普通民众，被拘留、被判刑，失去工作、学籍、家庭甚至生命，然而，他们仍然以和平方式完全坚守着他们的信仰，进行着一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非暴力抗争。他们的和平方式与非凡勇气，赢得了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尊重和支持。越来越多的组织、个人加入了制止迫害、追究迫害者的努力中。

看完上述报告，相信您会同意：悲剧不应该再延续，肆虐必须立刻停止！现在，所有善良的人们、各个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携手，起来制止和清算这场迫害的时候到了！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12年7月12日

电话：347-448-5790

传真：347-402-1444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P.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背景介绍

1.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介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总部设于美国纽约，在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设有分部。

本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本组织遍布世界各地的追查员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深入、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追查对象主要包括：发动这场迫害的江泽民及其领导下的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政法委和“610”系统；参与酷刑虐杀法轮功学员的中国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药物摧残法轮功学员的精神病医院；诬陷栽赃法轮功的新闻媒体；煽动利用青少年使全民卷入迫害的中国教育系统；把迫害延伸到海外的中国驻外使（领）馆；和所有涉嫌参与对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进行精神、肉体和经济迫害的责任人。

根据追查结果，本组织将于适当时机在国际范围内的不同国家对参与迫害者进行起诉，促请国际刑警和国际刑事法庭配合追查和审理。同时我们将追查结果报告联合国相关机构，并报世界各国安全部，司法部，警察局，移民局，海关及各国驻华使（领）馆，以协助将罪犯逮捕归案。本组织邀请和协调全球正义力量，寻求成立“针对迫害法轮功国际特别法庭”，把江泽民和所有积极参与迫害者送上审判台。

本组织也在世界范围彻底追查江氏家族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所贪污盗窃的国家资产，和一切不法商业活动。促请相关各国政府冻结没收江氏家族和参与迫害的贪官污吏在海外的所有不法资产，以补偿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受其迫害的广大中国人民。

在中国境内，我们会通过各种渠道把责任人的犯罪事实向社会曝光，并通知其家属、同事、朋友，让其所在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对其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待时机成熟，在中国境内对其进行起诉。

我们将坚守承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2. 什么是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为法轮大法，是根植于中国古老传统的一种修炼方法，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在中国长春向公众传出。

法轮功主要包括功理和动作两部分。人们发现这是一种平和、宁静且有助于自身改善的功法，便自发在户外公园里习炼。通过人口相传，习者日众。许多习炼者不久发现，当他们按照《转法轮》（注：法轮功功理部分最重要的一本书）所教导的“真善忍”原则去处理每日所遇事情的时候，不仅他们个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明显改善，而且与家人及同事等周围人的关系也变的越来越佳。他们把这称为“修炼”，而修炼法轮功的人则自称“学员”或“修炼者”。

事实上，当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听说了法轮功，并开始修炼的时候，中国政府也注意到了这一功法对健康的益处。《美国新闻和世界通讯》杂志在其1999年2月号中就引用了中国国家体育委员会一位高级官员对法轮功的评价：一亿人修炼法轮功，每年可为国家节省几十亿元的医疗费用。

法轮功对改善健康的有效性和其注重提升道德的原理，使他在世界各地得以迅速传播。据估计，至今在一百多个国家有超过一亿人修炼法轮功，在其修炼者中可以看到不同年龄、不同肤色和不同种族的人。《转法轮》一书已被译成39种语言在世界发行。

在一千多封来自各国政府和要员对法轮功的褒奖函中，加拿大总督伍冰枝(Adrienne Clarkson)对法轮功的描述最为贴切：“法轮佛法修炼者们努力完善自己的身心。他们希望与宇宙共生，体验内心的宁静。他们的修炼远非只是掌握一些技能，而是为了人的提高和升华。他们修炼达到内心祥和并与宇宙协调的意志，从而与人为善，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开放、更宽容的社会。”

要获取更多信息，请参考www.falundafa.org.

3. 中共迫害法轮功系统结构示意图

